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242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莊文馨

吳尋歡（歿）

- 一、債務人莊文馨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仟零壹拾陸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，均著有明文。本件經核債務人吳尋歡已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八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則債務人吳尋歡既已死亡，對其

01 請求核發支付命令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）。

02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3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五、債權人就其聲請經駁回部分，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
06 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異議費新
07 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2 狀申請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